

附件 1

斗门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版）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提高斗门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订本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事项，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应按要求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计划总结、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财务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等 9 类、30 项内容。我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目录事项进行梳理，及时调整和不断增加公开内容。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拱北海关门户网站（gongbei.customs.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业务现场公示栏是我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集中、统一发布斗门海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责任主体。

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详见基本目录“责任科室”列）。

（五）监督渠道。

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斗门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 237 号，斗门海关办公室，邮政编码：519125；

电子邮箱：gbhgdmhg@customs.gov.cn；

联系电话：0756-5507221。

二、基本目录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科室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斗门海关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办公室

	2	关领导信息	斗门海关关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人事政工科
	3	机构职能	斗门海关概况。	办公室
	4		组织机构设置。	人事政工科
二、规范性文件	5	通知公告	以斗门海关名义对外发布、应当周知的通知公告类信息。	各相关科室
三、计划总结	6	计划总结	斗门海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信息。	办公室
四、行政审批事项	7	审批事项目录	斗门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受理场所、服务规范流程图等信息。	负责各行政审批事项的科室
	8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斗门海关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行政许可的审批科室
五、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各业务科室
	10	办事指南	斗门海关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	负责各政务服务事项的科室

六、财务信息	11	预决算信息	斗门海关预算、决算信息。	综合保障科
	12	收费信息	收费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依据文件；咨询投诉电话。	综合保障科
	13	政府采购	斗门海关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意向和实施情况。	综合保障科
	14	涉企保证金	海关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综合保障科
七、行政执法信息	15	事中公开事项	法律文书公告送达。	缉私分局
	16	行政处罚结果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法制审核科
	17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简易程序案件除外）。	法制审核科
	18	行政执法年报	斗门海关年度行政执法年报。	法制审核科
八、综合管理	19	应急管理	斗门海关辖区口岸公共卫生、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进出口食品安全等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	监管一科、监管二科、查检科

		急预案。	
20	建议提案答复	由斗门海关答复、可以对外公开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办公室
21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斗门海关通告制修订过程中，应当对外公开征集意见。	各业务科室、法制审核科
22	政策解读	斗门海关制发的通知通告以及事关群众关切事项的解读信息。	制发文件的各业务科室
23	新闻发布	新闻发言人姓名，新闻发布工作机构联系方式。	办公室
24		媒体报道、重要工作动态等。	办公室
25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斗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要点、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等信息。	办公室
26	公众参与	信访工作机构通信地址、接待时间和地点、信访指南；业务咨询服务渠道。	办公室
27		走私违规举报渠道。	缉私分局

	28		廉政举报渠道	派驻纪检组、人事政工科
九、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 海关政府信息	29	随机抽查结果	按要求公开本级海关实施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	各业务科室
	30	其他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斗门海关在依法履职和对外服务过程中，其他应当主动对外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各科室